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2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精工”“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及永鑫精工主要股东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昌鑫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签署《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1.75亿元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所持33.5%的股权;公司拟以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不超过7亿元,向目标公司现金增资2.5亿元,取得增资后目标公司26.3158%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永鑫精工是一家从事PCB微钻、铣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PCB刀具细分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永鑫精工核心产品为PCB、IC载板以及AI PCB钻孔、铣削加工用的微钻、铣刀。永鑫精工深耕PCB领域,凭借近二十年的技术沉淀与持续工艺改进实现了超高精度与稳定的品质,广泛服务于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AI服务器、低轨卫星等高端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拓展至高端PCB钻针领域,是公司在PCB钻针棒材的产业链延伸,能实现产业链一体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本次《框架性协议》的签署,旨在明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框架性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

(2)本次交易完成后,伴随主营业务、资产规模及组织架构的变更,公司内部管控复杂度提升,对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的行业特性,着力加强管理与完善制度以适应整合需要,但双方在业务与管理模式上的差异可能导致整合计划未能高效执行,致使公司管理水平难以同步支撑后期的运营规模,进而对业务推进与盈利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初步预计将形成商誉约3.2亿元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公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与永鑫精工及永鑫精工主要股东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昌鑫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1.75亿元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所持33.5%的股权;公司拟以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不超过7亿元,向目标公司现金增资2.5亿元,取得增资后目标公司26.3158%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永鑫精工是一家从事PCB微钻、铣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PCB刀具细分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永鑫精工核心产品为PCB、IC载板以及AI PCB钻孔、铣削加工用的微钻、铣刀。永鑫精工深耕PCB领域,凭借近二十年的技术沉淀与持续工艺改进实现了超高精度与稳定的品质,广泛服务于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AI服务器、低轨卫星等高端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拓展至高端PCB钻针领域,是公司在PCB钻针棒材的产业链延伸,能实现产业链一体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本次《框架性协议》的签署,旨在明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框架性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

(2)本次交易完成后,伴随主营业务、资产规模及组织架构的变更,公司内部管控复杂度提升,对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的行业特性,着力加强管理与完善制度以适应整合需要,但双方在业务与管理模式上的差异可能导致整合计划未能高效执行,致使公司管理水平难以同步支撑后期的运营规模,进而对业务推进与盈利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初步预计将形成商誉约3.2亿元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公告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2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120,8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120,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643

注:公司具有表决权股票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无表决权股权数量1,250,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均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6,012	99.8755	71,292	0.1185	3,555	0.0060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9,747	99.8817	67,557	0.1123	3,555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71,604	99.7517	69,737	0.1159	79,518	0.132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1,161	99.8674	68,740	0.1143	10,958	0.018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35,441	99.8579	71,160	0.1183	14,258	0.0238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35,441	99.8579	71,160	0.1183	14,258	0.0238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35,241	99.8575	71,360	0.1186	14,258	0.02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31,668	97.0624	69,737	1.3725	79,518	1.5651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995,505	98.3188	71,160	1.4005	14,258	0.2807
7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995,305	98.3149	71,360	1.4044	14,258	0.28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议案5、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还分别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堃、刘子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8,725,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5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48,934	99.9865	40,952	0.0072	35,600	0.006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49,334	99.9866	40,552	0.0071	35,600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49,334	99.9866	40,552	0.0071	35,600	0.006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60,534	99.9886	43,652	0.0077	21,300	0.003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49,334	99.9866	40,552	0.0071	35,600	0.0063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50,434	99.9868	54,252	0.0095	20,800	0.0037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49,334	99.9866	40,552	0.0071	35,600	0.0063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650,134	99.9868	54,252	0.0095	21,100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31,426	97.4984	43,652	1.6813	21,300	0.8203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20,226	97.0670	40,552	1.5619	35,600	1.3711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21,326	97.1094	54,252	2.0895	20,800	0.8011
7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520,226	97.0670	40,552	1.5619	35,600	1.37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4、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无特别表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颖、程雨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2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专精”)持有公司股份3,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成果”)持有公司股份2,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毅达专精、毅达成果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6年4月17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基于企业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实施。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基金投资期限均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310,000股
持股比例	3.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10,000股

股东名称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2,940,000股
持股比例	3.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0,000	3.66%	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基金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	3.25%	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基金
	合计	6,250,000	6.9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36,45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6,457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36,45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企业自身业务需要

股东名称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75,54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5,543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75,54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企业自身业务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毅达专精、毅达成果所作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毅达专精、毅达成果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规定时间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规定时间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603615@chahuaj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04月18日、2026年0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友梅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

财务总监:林杰先生

独立董事:肖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615@chahuaj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邮箱:603615@chahuaj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由刘岩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3,958.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0元/股~23.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3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3.96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23.3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3,958.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